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盧寶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寶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寶城因犯如附表所示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係確定後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，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如何扣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民國114年

8月12日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時間亦在該判決確定日之前，且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事實審法院（即附表編號2）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，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之罪質不同、行為時間相距超過1年，並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低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復酌各罪對法益侵害之輕重，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余盈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林怡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盧寶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